

关于恒生源（东海岛）建筑垃圾受纳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恒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恒生源（东海岛）建筑垃圾受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恒生源（东海岛）建筑垃圾受纳场选址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简街道创业路东侧第15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200平方米，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45万吨，其中装修垃圾6万吨、拆除垃圾15万吨、工程渣土24万吨。项目主要生产线为1条装修垃圾分拣线、1条拆除垃圾破碎线及1条工程渣土处理线。生产工艺为：装修垃圾经风力筛选机处理后，重质物料（即砖石、混凝土块等）与轻质物料（塑料、纸张、木屑等）分离，重质物料运到拆除垃圾破碎线进一步处理，轻质物料定期外运；拆除垃圾（主要为混凝土块、砖瓦、钢筋等）经破碎、筛选等方式处理，其中的钢筋等金属物料交物资回收公司处

理，砖石、混凝土块等破碎为不同规格的再生骨料外售；工程渣土经初筛去除大块杂物后，筛下物料进入洗砂水轮，通过水流冲洗去除泥粉和杂质，产品为再生水洗砂。项目年产再生骨料约 19.614 万吨/年，再生水洗砂 9.6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场地施工时应采取临时遮挡屏障、运输车辆采取减速和禁鸣喇叭等降噪措施，午间或夜间在靠近声敏感点不得安排有噪声扰民的施工作业。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二）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项目初期雨水经截水沟收集，与收集的洗砂废水一并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洗砂工序；项目依托湛江开发区恒生源厂区内洗车池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洁，洗车废水直接在洗车池内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筛分、装卸料、堆场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项目厂区均硬底化，堆场均设置雾炮洒水，项目投料、破碎、筛分等生产过程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吊顶式喷雾器，全覆盖厂房进行喷雾降尘；项目破碎机为全封闭设备，破碎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周边设置围帘，产生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筛分系统均为全封闭设备，物料在筛分前期喷雾降尘，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运营期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装卸及运输车辆噪声等。落实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防止运营期噪声对敏感点造成影响，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筛分出来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薄膜、编织袋、纸张、木屑、泡沫、石膏板碎片等）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

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日